

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揭榕防〔2023〕21号

关于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道）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台风“苏拉”（超强台风级，17级）31日08时中心位于揭阳东南方向约340公里的海面上，也就是北纬21.0度、东经118.2度，揭阳市气象台8月31日7时30分将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升级为黄色。预计，31日白天到9月2日风力逐渐加大到7~8级阵风10~11级，9月1-2日全区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鉴于台风“苏拉”将对我区造成较严重的风雨影响，依照《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区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省、市、区防台风工作视频会

议要求，严格执行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持续强化会商研判，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时刻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如遇突发情况，要及时处置并报告区三防办（电话：8633933，传真：8638992）。

附件：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3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林春霖、陈宏鑫、王拥新、林剑春、林俊波同志。

抄送：区委区政府办。

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1) 区委宣传部：协调市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台风警报、区三防指挥部关于风情、雨情通报和有关防风部署。收到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Ⅱ级应急响应后 3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2)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重大防洪抢险物资调配。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设备调度，为抢险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建筑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工临时居住工棚和危房加强巡查，及时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施工单位负责人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供气应急抢修准备，适时关停客渡轮。协助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本行政区高速公路关停和分流，组织关停长途客运，配合做好抢险车辆快速通行工作。

(5) 区农业农村局：严密监视全区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区三防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做好江河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每隔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水情和风暴潮监测情况。负责督促、指导组织渔业作业人员撤离上岸，防止转移人员返流；做好涉渔“生计船”安全管理。做好水上救援准备；配合地方做好“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6）区城管执法局：对市政排水管道进行通畅，在易涝受浸路段派驻人员值守，疏通排水口及时进行排涝；做好抢险突击队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协助供水部门做好供水应急抢修工作。

（7）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空港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适时在灾害影响区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设备。

（8）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配合地方政府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转移。

（9）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